

# 风险告知书

从事拉萨市网约车运营的车辆，应在公安机关登记为“预约出租客运”，按规定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，并购买营运车辆相关保险后方可在拉萨从事网约车。网约车车辆的报废政策和使用年限有明确规定，即：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 60 万千米时强制报废；行驶里程未达到 60 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 8 年时，退出网约车经营，使用年限自车辆登记之日起算。因此，从事网约车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，请车辆所有人及驾驶员认真学习本市网约车管理政策，谨慎鉴别相关企业和个人的宣传，审慎选择和决定。

请申请人认真阅读此风险告知书，充分认识经营风险，自行承担相关社会责任和经风险，自觉遵守拉萨市网约车各项管理规定。

拉萨市道路运输管理局

2020 年 5 月 1 日